

#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 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建设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法治建设引领环境高质量保护

天长市生态环境行政系统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市和生态环境工作高质量保护的具体实践，全力推进天长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发展。通过分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全体干部职工学法，开展《宪法》、环保法律法规等专题学习。为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提高环境执法水平、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下半年邀请市委党校完裕谨主任为全体干部职工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授课，由浅入深进行纵向培训。同时，每季度组织各中队优秀办案人员对行政处罚案卷进

行评查，互相交流学习，并对案卷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环境执法业务等培训，通过一系列学习有效提高了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 （二）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全力推进整治，从严从实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印发了《天长市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已经整治完成的，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治，实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见底清零”确保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2、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物，持续开展“管固废保安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38家涉危废单位分组排查，深入排查涉危废企业，在生产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统计上报，根据问题清单逐一整改。

3、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建立协调机制，与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共同建立了《断电信息机制通报制度》，即对企业断电时，同时文件通报给供电公司、发改委等部门，以明确部门后续责任。目前正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泉水

务等部门对接，建立断水、用地等即时通报制度，函告相关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完善举报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以“让人民满意”为标准，建立了夜间接访和非工作日接访制度，第一时间协调、处理、回复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散乱污”企业的重复信访同比大量减少。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我市成立了四个环境巡查中队，重点关注各镇街原小学、村部等重点区域，同时每月对已整治完成的“散乱污”企业点位进行复查，严防“死灰复燃”。

4、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常规检查、双随机检、明查、夜查等多种管方式，持续推进铜城化工园环境安全隐虑排查整治。今年以来，根据信访举报线索结合日常检查，立案处罚企业32家，罚款近300万元，办理“三书一函”案件5起，均已办结回复。

### （三）加强环保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以重点排污单位有关人员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对象，通过“六五”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宣讲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提升生态环境普法覆盖率；普法内容“多样化”。加强生态执法形象宣传，宣传生态环境系统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环保法律标语。开展绿色系列创建，天长市成功创建了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引导广大民众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 （四）拓宽群众投诉渠道，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出台 12369 环保热线值班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利。今年共受理上级部门交办、批转和直接接办环境信访案 479 件，同比下降 8.8%。对省厅、市委、市政府交办、督办件做到了快速处理，及时上报，案件处理率为 100%，按期结案率为 100%。

### 二、存在问题

在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过程中，我分局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公示的途径和方式相对单一，主要利用天长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我分局将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整理、规范工作，充分利用天长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行政执法”专栏，同时采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二）之前受限于办公条件，在执法当事人来我分局接受调查询问阶段不能全过程记录。目前我分局搬迁至办公场所，今年将严格按照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要求，设立行政案件办理室，提高询问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视听证据的固定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不留死角。

（三）法制人员能力与要求有差距。原本准备招录一名法律专业人员，因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关系未及时划转导致未能实现，目前法制部门人员仍没有法律专业人员，法制审查、案件审核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思路

(一) 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推进“清廉环保”建设，不断扎紧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制度的笼子，切实加强干部履职风险防范。

(二) 强化生态环保监管，推进环境执法“刚柔”并进。深化“双随机”抽查制度，提高抽查成效；对群众重复信访、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信访案件变成查处案件的转换率；加大在线监控设施的检查力度，以邀请专家现场检查示范的形式，提升执法人员检查在线设施的业务水平；以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特别是强化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环保、公安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快各部门间的磨合，形成合力，提高办案效率。

(三) 强化环保法制宣传，以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和获得感为重点，结合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宣传进村入社赴企到校，大力宣传社会环保主体责任、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